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全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准确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东北全面振兴、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实施“1+N”提升行动计划为载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益，持续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全方位促进融合共享，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创造残疾人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到 2030 年，残疾人社会保障更加优化可持续，就业更加充

分有质量，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精准，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科技助残更显活力，社会环境更加包容，生活品质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残疾人与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专栏 1 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与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人）	——	〔380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	100	100	预期性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	≥85	≥87	预期性
	9.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预期性
	10.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数（人次）	——	〔60000〕	预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22000〕	预期性
	▲12. 建设残疾人“吉康之家”（个）	——	〔215〕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为我省特色指标，其余为国家规划指标。

二、完善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一）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将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的兜底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

业成本扣减规定。开展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实施差异化救助。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按规定落实好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全面推行“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

（二）拓展残疾人社会保险。按规定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巩固提高残疾人参保率。结合基金运行情况，按国家要求将残疾人最基本、最急需的医疗康复项目和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就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失能人员等级评估和残疾等级评定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与残疾人托养服务等相关补贴政策有效衔接。按规定将灵活就业和未就业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范围。鼓励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资助。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参加失业、工伤等保险。

（三）提升残疾人社会福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合理扩大补贴范围。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救助范围。将困境残疾儿

童关爱服务纳入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并探索向符合条件对象发放基本生活费。规范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以及公共停车场、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等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优惠和便利服务。落实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

（四）强化农村残疾人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全面落实常态化精准帮扶政策。推动城市优质服务资源向乡村辐射延伸，加强农村偏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和边境地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小额信贷、实用技术培训、产业扶持等措施，支持建立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发挥好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在常态化帮扶中的作用。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提升行动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实现应救尽救。有条件的市县扩大救助范围，合理提高救助标准。 2.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需求评估、适配、训练、指导和维护等服务。 3. 智志双扶促增收。为 3.5 万人次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提供生产资料扶持、实用技术支持和跟踪指导服务。 4.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培育。力争每个县（市）培育 1 个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吸纳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基地按规定给予扶持。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五）强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好残疾人集中就业用人单位

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各市（州）普遍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举办全省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各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运营场所，按规定给予补贴。推动残疾人就业品牌化发展。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

（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开展职业培训，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开设面向残疾人的培训项目，鼓励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和线上培训。发挥省内国家级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基地作用，带动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数字素养普及培训活动。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展能节等活动，健全完善相关激励机制。

（七）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网点优先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帮助就业困难残疾人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广泛开展雇主培训、访企拓岗活动。逐步建立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辅导人员队伍。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提质行动，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1131”就业帮扶。推进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发展，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提升专业水平，打造“吉林妙手”盲人按摩品牌。

（八）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取得劳动报酬、实现平等晋职晋级、获得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残疾人权益

保障。依法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和歧视行为，将用人单位不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纳入日常监管，促进依法用工。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促进提升行动
1. 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省和市（州）有序推进，县域岗位统筹协调，落实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机关、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残疾人定向招录（聘）工作。 2. 残疾人就业品牌提升行动。打造吉林省“友爱之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吉兴”残疾人网络创业、“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吉林妙手”盲人按摩、“圆梦家园”产业助残品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扶持。 3. 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提质行动。建立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和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共享机制，提供精准服务，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定期举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九）加强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健康管理。落实新一期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将残疾人作为健康服务重点人群，优化残疾人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服务和随访服务，推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医疗和家庭病床等居家服务，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做好残疾妇女健康服务。

（十）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大力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深入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多种形式促进农村残疾人康复服务。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支持床位利用不足的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方向转型，促进残疾人康复护理服务扩容提升。提高省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带动各类残疾人康复机

构业务规范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康复服务水平，着力补齐边境地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力短板。推动全省 50% 以上的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推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测体系。

（十一）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推广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租赁、咨询和信息化适配等服务。落实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强省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带动市县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推动辅助器具专业人才培养。

专栏 4 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行动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推广相关规范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康复服务提质增效。 2. 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建立自助互助康复基地，推广中途失明者、中途失聪者、脊髓损伤者、成年智力障碍者及亲友、稳定期精神障碍者及亲友等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增强残疾人自我康复和家庭康复能力。 3. 居家康复服务。为有需求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4. 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引导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优化就医流程，完善无障碍环境和便利措施。

（十二）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实施吉林省“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县级残疾儿童招生入园联动机制和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筛查评估机制，巩固入学率。通过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附设特教班、增设村级送教服务点等方式提升送教质量，解决农村、偏远地区残疾儿童“上学远”问题。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办好吉林省特殊

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发挥省级示范校作用。拓宽残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成长通道。支持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建设国内领先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和学科，支持开展单考单招和多校联考。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

（十三）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优化区域特殊教育资源配置，每个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至少建立1个特殊教育中职部（班），支持各市（州）和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提升省、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融合教育。丰富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课程、教材、实习实训等关键要素。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支持中高等特殊教育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吉林省扶残助学金项目，加强残疾学生全学段教育资助。落实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巩固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第三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

专栏5 残疾人教育提升行动
1. 残疾儿童教康融合项目。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鼓励学校成立教育康复中心，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积极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康复服务。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办好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为残疾幼儿提供学前保育、教育和康复服务。 2.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改善职业教育条件。打造全省残疾人职业教育联盟。

（十四）实施托养服务提升工程。建立和完善托养服务分级分类补贴制度。推广政策资源共享的“托养服务+”模式。每个

市（州）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至少有 1 所集中托养照护机构。推进“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依托养老、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机构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嵌入式日间照料服务设施。探索通过专业化市场服务、志愿服务、基层残疾人协会服务和农村残疾人邻里互助等方式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范围。有条件的市县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土地、场地、水电气暖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专栏 6 残疾人托养服务提升行动
1. 托养服务提升工程。为 6 万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分级分类的托养照护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配置更新设施设备。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辅助性就业融合。 2. 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等机构在收住老年人的同时，收住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入住。

（十五）加强特殊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做好精神残疾人帮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深入推进精康融合行动，为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医疗等兜底服务。实施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落实优化孤独症儿童门诊保障和康复服务。鼓励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打造孤独症儿童托养照护中心。推动长春市等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探索大龄孤独症和成年心智障碍群体社区生活和就业安置路径。推广孤独症儿童家长自助互助服务。推动助残、养老政策资源共享，加强失

能、重度等老年残疾人的探访关爱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助残及养老服务需求，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关心盲人出行与社会参与。关心残疾孤儿的生活保障、教育就业。促进脑瘫、罕见病等人员生活重建和社会融合。

专栏 7 特殊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提升行动

1. 精康融合行动。在 95% 以上的县（市、区）开展以社区融合、居家照料为核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动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2. 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做好孤独症儿童及早诊断。每个市（州）和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至少设立 1 所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协议服务机构。支持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发展。促进孤独症儿童教康融合。加强康复、教育与托养照护、辅助性就业政策衔接。

五、丰富残疾人精神文体生活

（十六）扩大残疾人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落实残疾人文化周、全民阅读等活动，打造中国长春电影节“光明影院”等品牌。推动公共文化资源下沉，开展文化下乡、文艺惠民慰问活动，向残疾人推送数字文化资源。举办全省第八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艺术汇演。支持残疾人结合地域文化和非遗资源开展文艺创作，培养一批非遗工坊带头人。

（十七）提升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实施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公共体育场馆落实残疾人优惠或免费开放政策。强化高山滑雪、单板滑雪等特色残奥项目，巩固田径、乒乓球等传统优势项目，积极培育攀岩、匹克球等新兴潜力项目。举办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备战全国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十届特奥会。加

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及相关技术人员队伍梯队建设。完善运动员、教练员激励奖励机制。

专栏 8 残疾人文化体育提升行动
1. 文化进社区（村）、进残疾人家庭项目。为 1 万户重度残疾人提供“五个一”上门服务，打造 100 个残疾人文化社区服务点。 2. 残疾人特色文化品牌活动。持续打造中国长春电影节“光明影院”公益项目单元、“书香吉林·阅读有我”“为爱有声·阅享吉林”等文化品牌。 3. 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年度主题活动，主动参与国家级残疾人群众体育赛事，定期组织省级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引导残疾人广泛参与。 4. 基层文体服务提质项目。完善残疾人文体活动示范点文体服务功能，配备文体活动器材，丰富残疾人就近文体服务供给。

六、深化科技助残创新应用

（十八）推进助残科技研发。支持助残相关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引导支持高校、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参与科技助残。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助残科技研发。培养多领域、跨学科残疾人社会工作人员，建立一批具备科技应用能力的助残服务队伍。

（十九）加快助残科技成果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技术研发与智能辅具应用，以先进科技赋能残疾人康复生活。建立并动态更新全省科技助残资源目录、产品清单和服务清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科技助残产品和服务制度，推动创新型产品和技术规模化应用。打造科技助残应用场景，组织展示、体验、交流活动。省级和有条件的市（州）残疾人服务机构、科技助残研究机构设立助残科技产品展示、场景体验专区。

专栏 9 科技助残提升行动

1. 科技助残赋能工程。加强助残科技研发，发展助残新技术新业态。支持引导高校重点实验室实施助残领域科技研发。举办科技助残展示交流活动。实施科技助残服务项目，支持智能仿生假肢、智能轮椅、康复评估等产品应用。
2. 人工智能+残疾人服务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残疾人出行、沟通、教育、康复、托养照护等领域和无障碍公共服务、残疾人事业支撑保障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七、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二十)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和出台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和《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执法检查、视察与调研。将保障残疾人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省“九五”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增强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在各级人大、政协中的代表性，为其更好依法履职提供所需的支持和保障。引导各级残联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

(二十一) 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健全残疾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完善残疾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机制。完善全省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快构建“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县级残联全部入驻本地基层综治中心，推动残疾人急难问题“一站式”解决。深入推进残疾人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对精神、智力残疾人和残疾未成年人、残疾妇女、残疾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权益保护。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二) 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制定实施《吉林

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动医疗机构、学校、旅游景点、停车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用人单位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提供无障碍服务。保障残疾人无障碍阅读权益，丰富无障碍广播电视听节目供给。深化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强无障碍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县级全部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员队伍。

专栏 10 无障碍服务提升行动

- 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 2.2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2. 交通出行无障碍。加大无障碍设施的新建与改造力度。在交通场所清晰、标准地标注和指示无障碍设施的位置与走向。为残疾人携带的服务犬提供便利工作条件。
- 3. 公共服务无障碍。按照国家标准，推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无障碍改造升级。
- 4. 政务服务无障碍。推动政务类网站、手机 APP 无障碍改造，完善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无障碍功能。

八、优化残疾人事业支撑保障条件

（二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持续加大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向需求量大、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吸引社会资本、社会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十四）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省、市、县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等服务设施建设与规范化运营。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精神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行动，逐步补齐人口较多的县（市、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短板。实施“数智残联”融合工程，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数字化和数据治理，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

（二十五）加强残疾人服务规范化建设。执行落实残疾人服务国家标准和相关法规。通过公开选调、公开招聘、聘用编外骨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等多元渠道，充实建强残疾人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系统化培养，按规定开展残疾人服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规范残疾人证管理。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件同步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开展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人服务需求和供给调查。

（二十六）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将残疾人关爱帮扶列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指导目录，融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在积极培育“残疾人之家”的基础上建设“吉康之家”，全面提升基层融合性助残服务水平。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将未落户的残疾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鼓励公建残疾人服务设

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中加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优先实现圈内通办，强化长春市中心城市辐射带动效能，促进省内残疾人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协同发展。深化残联改革，加强残联组织党的建设，提升残联干部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建立各类别、各领域残疾人人才库和支持平台，推动残疾人成长成才。实施残联组织强基工程，多种渠道配齐配强用好基层专职委员、落实相关待遇，规范村（社区）残协管理。

（二十七）营造残疾人事业良好环境。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的宣传学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主义精神，推动扶残助残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实施社会组织聚力工程，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残疾人救助与服务，培育助残公益慈善品牌。按规定开展全省残疾人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宣传平等、融合、共享理念。推进残疾人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依托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打造东北亚残疾人事务合作交流平台，以承办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残疾人组别赛事为契机开展多元交流活动。

（二十八）防范化解残疾人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加大残疾人工作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制度，提升安全能力。

主动防范化解残疾人工作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在应急避难、突发事件应对中对残疾人给予优先照顾和安排。

专栏 11 残疾人事业支撑保障提升行动
1. 残疾人“吉康之家”。在街道和重点乡镇培育和建设 215 个“吉康之家”，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就业、文体、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为一体的融合助残服务。 2. “数智残联”融合工程。建设吉林省“数智残联”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国垂、省垂残疾人服务信息系统平台衔接、数据融合、流程优化。深化助残服务“一网通办”。 3.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吉林省残疾人综合保障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新建、改（扩）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等设施，配备满足功能需要的设备。 4. 精神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行动。鼓励各地新建、改（扩）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支持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需求迫切的县（市、区）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有效满足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需求。

九、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措施、推进落实。各地政府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省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宣传先进典型。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和省政府请示报告。